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教育局
菏泽市科学技术局
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商务局
菏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
共青团菏泽市委
菏泽市工商业联合会

菏人社字〔2023〕21号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1 部门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3〕54 号文件进一步
推进实施菏泽市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体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监管机构、税务局、共青团各县

区委、工商联，市属各企业：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山东省十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54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保质保量完成 2023 年任务目标。高度重视计划组织实施，2023 年菏泽市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岗位募集数不少于 7570 个，组织参加见习人数不低于 2340 人。各县区任务目标见《关于下达 2023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通知》（菏人社字〔2023〕14 号）文件。

二、进一步提升见习服务质量。一是提升岗位募集质量。各县区要通过实地走访、积极宣传等方式按照省通知要求，募集一批高质量科研类、技术技能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二是指导见习基地发布见习岗位。见习岗位募集数量以见习系统发布为准。同时要求每季度初向市局报送本季度见习岗位汇总表。各县区也要及时面向社会发布见习岗位，引导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就业见习计划。三是加强就业见习服务平台的规范使用，工作进展情况数据均以见习系统数据为准。要求熟练操作见习系统，每月初在系统提交本月计划组织见习人数，并通过邮箱报送截至上月末累计拨付见习补贴资金情况。

三、加大部门协同和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根据省级文件要求做好就业见习工作，特别是在见习岗位募集、政策宣传、资金保障方面，积极发挥部门职能，助力就业见习工作有序开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邵永璐 刘佳怡

电话：0530-5310446

电子邮箱：hezejycjk@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毕业生服务科)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共青团山东省委员会
 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鲁人社字〔2023〕54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 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山东省十万就业见习岗位 募集计划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教体）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税务局、团委、工商联，各省属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决

策部署，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升就业能力，全力促进 2023 届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27 号）要求，我省决定 2023 年进一步推进实施十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聚焦离校三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需求，着力广覆盖、提质量、优服务。全年继续募集不少于 10 万个就业见习岗位，集中发布一批示范性岗位，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完善见习供需对接平台，提升见习服务保障能力。

二、工作任务

（一）精准锁定见习对象。继续将就业见习对象扩大至离校 3 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处于失业状态的 16-24 周岁青年。外地高校毕业生、海外留学生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毕业生、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同等享受就业见习政策。各市要通过实名信息数据库、求职登记小程序和失业登记库分类开展走访摸排，及早确定见习对象，主动联系了解需求，定向推送见习信息。重点锁定困难毕业生，定期与低保、脱贫、残疾等数据库开展比对，及时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并对困难毕业生作出专门标识，方便后续提供针对性见习服务。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如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有条件的地方或见习单位可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满 3 个月后，见习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期未满，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的支出，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提升岗位募集质量。各市要按照多元募集、量质并重的原则，重点面向承担科技项目的研究型大学、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开发一批科研类见习岗位；面向制造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发一批技术技能类见习岗位；面向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中小微企业，开发一批管理类见习岗位；面向城乡社区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基层服务平台和各类社会组织，开发一批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满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多元见习需求，更好发挥所学所长。在此基础上，按照不少于百分之一的比例，精心选取一批示范性的高质量见习岗位，集中打包推出，增强见习吸引力。

（四）增强见习对接效率。要通过进校园、专项服务活动、

线上线下招聘等渠道举办就业见习专项对接活动，多维度组织岗位推荐、专场招聘、双向选择洽谈等活动，并在各类招聘会中同步推出见习岗位，将政策咨询、见习指导贯穿其中，更好助力见习供需双方对接。

（五）保障见习人员待遇。就业见习期限一般为3-12个月。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不视为就业，视作基层工作经历。见习期满后可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见习单位确保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的基本生活费，鼓励适当提高发放标准。各市要加强部门间信息比对和监督检查，防止补贴资金骗取、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优化见习补贴申领流程，实施“1+1”见习补贴申领模式，不得见习结束后集中发放，在按月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基础上，对见习留用率高的单位结束见习工作后集中一次性发放差额补贴。

（六）加强典型示范引领。各市要指导见习单位高度重视见习工作，不断创新和完善本单位见习管理制度，为见习人员提供更加良好的工作、生活、学习环境。要以国家级、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为契机，为当地就业见习工作开展树立标杆，发挥先进典型的带动作用，推动见习工作提质增效。

（七）优化见习规范管理。各市要健全就业见习长效机制，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制度。做好见习事前指导，指导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确保见习活动规范有序。强化见习事中管理，督促见习单位建立带教制度，委派实践经验丰富、业务

素质好、责任心强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带教老师，帮助见习人员熟悉岗位内容、提升工作能力。抓实见习事后问效，定期跟进见习单位见习人员管理、政策落实和见习实效等情况，定期了解见习单位岗位开发、制度执行、政策落实和组织实施等情况。

（八）做好后续跟踪帮扶。鼓励见习单位积极留用见习期满人员，见习期间或期满后被见习单位正式录用的，见习单位应及时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各市要对见习后未留用人员做好后续就业帮扶，对有就业意愿的，持续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积极提供项目开发、融资支持、场地便利、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对需要提升技能的，针对性推荐职业培训项目，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要高度重视计划组织实施，募集见习岗位数、组织见习人员数将纳入对各市的就业工作绩效评价范围。要按照《山东省十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分市目标任务安排》（见附件1），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分解落实本地见习任务，明确时间进度，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确保实现募集岗位规模和组织见习人数的双提升。

（二）加大部门协同。各市要将计划实施纳入本地就业工作整体安排，加强部门协同，合力抓好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见习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见习信息发布、见习管理服务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保障见习政策

附件 1

山东省十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 分市目标任务安排

单位：个/人

地市	募集岗位数	组织见习人数
济南市	9700	4200
青岛市	9800	4200
淄博市	5700	2100
枣庄市	4200	1600
东营市	3300	1400
烟台市	8400	2800
潍坊市	8400	2800
济宁市	7400	2400
泰安市	5200	1800
威海市	3100	1400
日照市	3400	1300
临沂市	8800	3300
德州市	5900	2600
聊城市	5700	2200
滨州市	4200	1800
菏泽市	6800	2100
总计	100000	38000

山东省十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个、人、万元														
地 市	(年 月)													
	本期 实有见习单位 总数	本期 新增见习单位 数量	本期 实有岗位 总数	本期 新增见习岗位 数量	本期 计划组织见习 人数	本期 实际到岗 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本期非 正常结束见习 人数	本期未 实有在岗 人数	本年累计 各级财政 实际拨付 的见习补 贴资金数	
							被见习单位留 用人数	其他方式 就业人数	离校2 年内未 就业高 校毕业 生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本表于下月前3个工作日内上报,遇节假日顺延。
2.指标8“本期完成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滿,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3.指标11“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选择等方式实现就业的人数。
4.指标12“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见习期未滿,因个人选择或见习单位变动等原因,未按照见习协议规定提前结束见习,且未被留用的人员数量。
5.指标14“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是指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6.指标中的“本期”:是指统计周期当期实际情况,不与上期数据累积。
7.逻辑关系: 1≥2, 3≥4, 5≥6≥7, 8≥9+11, 9≥1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1 日印发

校核人：王奇伟